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**電子公文**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195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
控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，非屬上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教育部[兼復貴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1956號書函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